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
學年度冠淳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 別	系 / 科	年 級	年 班
學 號		連絡電話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資格			實施方式		
<p>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60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</p> <p>1. 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</p> <p>3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</p> <p>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</p> <p>5.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。</p> <p>6.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，但家計困難，經系科主任或導師推薦者。</p>			<p>1. 依康冠淳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實施。</p> <p>2. 名額：每學期原則10個名額(視情況及經費調整)。</p> <p>3. 金額：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8,000元，每學期以4個月計；申請學生得由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</p>		
確認檢附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訪談紀錄表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與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家計困難之文件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承辦人		學務長		校 長	